丰都县住院病历复制查阅服务指南

一、服务对象

患者或其家属

二、服务机构名称

医疗机构

三、服务的内容

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、住院志、体温单、医嘱单、化验单（检验报告）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、特殊检查同意书、手术同意书、手术及麻醉记录单、病理资料、护理记录以及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。

四、服务流程

（一）提供有效身份证明

1.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，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;

2.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；

3.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；

4.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，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复印流程

1.前往医疗机构病案室，按照《医院病案复印管理制度》申请病历复印。

2.医疗机构受理复印病历资料申请后，复印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医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，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章。

3.医疗机构应患者或其家属的要求，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，按照规定收取相关费用。

五、投诉电话

县卫生健康委电话：023－70609067。